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考点5：个人所得税所得来源地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考点6：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7项）

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1.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扣除的计算时间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	--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子女教育

1. 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3.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规定执行（从幼儿园扣到博士）
4.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5. 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赡养老人	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3.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4.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住房贷款利息	1.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1000元/月 2. 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最长240个月） 3.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4. 婚前双方分别买首套房，婚后可以由一方100%扣除，或者双方各扣50% 5.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继续教育	1. 学历教育支出，400元/月，扣除期限不超过48个月；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2. 职业资格学历教育，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可扣除3600元
住房租金	1.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2. 省会、直辖市、计划单列市：1500元/月 市辖区人口超100万：1100元/月 市辖区人口不超100万：800元/月 3. 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4.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大病 医疗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2. 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考点7：个人所得税其他所得的计税依据

（一）经营所得

1. 注意适用范围

2. 应纳税所得额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注意：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三）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 ≤ 4000 元的减 800 元，每次收入 > 4000 元的减除 20% 的费用，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四）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 转让财产的收入额 - 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五）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六）公益捐赠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考点8：需要关注的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法定免税项目）
2.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他免税或暂免征收项目）



第五章 所得税制度

3.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他免税或暂免征收项目）

4.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其他免税或暂免征收项目）